

「光電」學分學程選修辦法

89.08.15 光電所務會議通過	94.03.01 光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0.04.25 理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94.03.02 理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0.05.01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94.03.15 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0.06.21 教務會議通過	94.03.3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1.07 光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9.07 光電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1.25 理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6.09.19 理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2.12.03 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6.10.04 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2.12.2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1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0.15 光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1.16 理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3.12.07 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3.12.3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學程目的在奠定本校學生有志於光電科學與工程研究之基礎,以便爾後能從事光電領域之各項研究與發展之工作。
- 二、本校各學院(光電系、所除外)學生均可選修本學程。
- 三、本校學生依辦法修得規定課程 27 學分以上(含),即視為修完本學程,在成績單上將加註「修畢光電學分學程○○學分」,並頒發學分學程證明書。
- 四、光電學分學程學分規定如下:

(1) 基礎必修課程 (共 9 學分)

課群主體名稱	學分數	課群參考課號
普通物理	3	PH1001、PH1002、PH1021、PH1022
微積分	3	MA1001、MA1002、MA1003、MA1004、MA2045、MA2046
應用數學/工程數學	3	AP2007、AP2008、PH2003、AP2044、AP3024、AP6067、CE1006、CE2005、CH2009、CH2010、CI2017、CI2018、CI3025、CI3026、CO1003、EE2003、EE2012、PH2004、GP2019、GP2020、GP2061、MA2007、MA2008、MA3008、ME5027、OS6038、SS6009、SS6010

(2) 基礎選修課程 (共 6 學分)

課群主體名稱	學分數	課群參考課號
近代物理	3	AP3014、EE2023、PH2035
電磁學	3	AP2017、AP2018、PH2001、PH2002、EE2004、EE2015、EE5009、GP2013、ME3055、SS6012
固態物理	3	EE6033、EE8035、EE3029
固態化學	3	CM6063
材料科學	3	CH8071、ME2051、ME3048
電子學	3	AP3015、AP3016、CE2009、EE2001、EE2002、ME2065、EE3001、OS6033、PH3037、PH3038、EE2009、EE2011
通訊原理	3	CE6009、CO6019、EE3004、EE4013、CO8007
控制系統	3	EE3003、EE6012、EE6030、EE6050、EE7043、ME4061、ME4062、ME4063

半導體物理/元件	3	EE6044、EE3034、EE6062、EE7039
微算機原理	3	CE3046、EE3002
數位訊號處理	3	CO1002、CO6021、CO8003、EE5011、EE6009
影像處理	3	CE6033、OS6008

(3) 光電必修課程 (共 6 學分)

課群主體名稱	學分數	課群參考課號
光學	3	PH3059、PH3060、OS6011、ME2021、ME3062
光電工程概論	3	OS1002、OS6012、OS7062

(4) 光電選修課程 (共 6 學分)

課群主體名稱	學分數	課群參考課號
傅氏光學	3	OS6003
光電學	3	OS6007
幾何光學	3	OS6010、OS6015
干涉光學	3	OS6016
雷射物理	3	OS6057
光電半導體元件	3	EE6020、EE8031、OS6072、OS7078
輻射與檢測	3	OS6023
光纖通訊	3	OS6032

五、本校所開其他與本學程課程名稱或內容相似之科目，須經光電系認定，始得抵免。

六、本辦法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